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设备—2025—029

招标人（甲方）：陕西省中医医院

中标人（乙方）：陕西驰远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陕西省中医医院双能X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C24101063（CGO））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交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商号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双能X线骨密度仪(数字化双能谱X射线骨密度测量系统)	康荣信	AiDXA-C	台	1	472000	472000
合计		大写：肆拾柒万贰仟元整				¥472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 元，（¥ 472000 ）。
-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涉及提供进口产品的，不含进口环节增值税）。
-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第一次付款：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第二次付款：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 90 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法有效发票的，有权延迟付款。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

2. 交货地点：陕西省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本项目质保期：（一）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3 年。设备终身维修，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及升级，提供永久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备品备件。（二）保

修期内若主要配件故障，更换后配件的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三）保修期过后只收取配件费用，免服务费，列出超出质保期后不同年限的主要配件的保修价格。（四）维修响应时间：乙方接到故障报告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备用机。（五）乙方对甲方购买的设备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免费维护保养，并提供维护保养记录。乙方未能履行上述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纠纷，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将拒绝

接收。

交货检验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提交验收文件，甲方的设备使用单位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中标单位协助），验收以国家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到货后甲方试用 15 个工作日无问题，质量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书面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能交付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交货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

4.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甲方供货要求且无法按约定更换货物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和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均可以通过本合同中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进行,均可以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箱、电话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附件：廉政协议书

甲方（盖章）：陕西省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西华门4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账号：611301014018010013387

联系电话：029-87251591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乙方（盖章）：陕西驰远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B区4单元1908室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5年05月07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账号：61050174860000000828

联系电话：15091372996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